

參、筆試科目及時間

一、「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」及「電子計算器攜帶、使用規定」，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→碩士班考試(預定 114 年 1 月 22 日)公告辦理，違者依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附錄 6) 規定扣分。

二、各項筆試科目，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。

三、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：

學院	系所別	招生分組	114 年 3 月 8 日 (六)		
			08:30-10:00 (預備鈴 8:25)	10:30-12:00 (預備鈴 10:25)	
工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	甲組(化工組)	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	化學反應工程	
		乙組(化學組)	有機化學	物理化學	
		丙組(材料組)	材料導論	熱力學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—	二 選 一	統計學	—
				生產管理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	甲組(環境工程)	環境工程	—	
乙組(工業安全)		工業安全	—		
丙組(職業衛生)		職業衛生	—		
電機與 資訊學院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(建工校區)	電信與系統組(乙組)	微分方程	—	
		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(丙組)	計算機概論	—	
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—	資料結構	作業系統	
水園學院	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—	食品科學總論	—	
商業智慧學院	會計資訊系碩士班	—	中級會計學	—	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	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 碩士班	三 選 一 (註 1)	管理學	—
				計算機概論	—
				資訊管理導論	—
外語學院	應用德語系碩士班	—	德文翻譯與寫作 (註 2)	—	

註 1：報考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」者，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」及「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」限選擇相同的筆試科目。

註 2：考試科目「德文翻譯與寫作」得自備一本德文字典(紙本)。